313号-1

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一号楼9层消化内镜中心医疗设备工程改造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LZBE2026-1393

甲　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乙　方：西安真空开关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

中国·西安

甲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乙方：西安真空开关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一号楼 9 层消化内镜中心医疗设备工程改造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为准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及品牌	型号规格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电力电缆	河北尧巛线缆有限公司-尧巛	YJV4*95+1*50	河北	米	180	595.00	107100.00	
2	电缆桥架		200mm*100mm	陕西	米	160	60.00	9600.00	
3	原电缆桥架改造		/		项	1	8000.00	8000.00	
4	电缆头制作		/		套	2	600.00	1200.00	
5	辅材		/		套	1	1800.00	1800.00	
6	线缆敷设		YJV4*95+1*50		项	1	10800.00	10800.00	
7	桥架安装		200mm*100mm		项	1	8500.00	8500.00	
8	安全文明施工费		/		项	1	8000.00	8000.00	
合计（元）					155000.00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：壹拾伍万伍仟元整）（￥155000.00 元），其中不含税价款：￥137168.14 元，增值税税率 13%，增值税额：￥17831.86 元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须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运输、包制作、包验收、包辅料辅材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送电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后，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

（1）乙方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%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基本户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，甲方将取消乙方

中标资格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》第七十四条），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者成交乙方，或重新组织招标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），合同约定事宜完成，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，无息返还。

（2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：应当以转账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。

（3）甲方基本户：

户名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账号：102407334632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

转账请注明用途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验收工作，并具备送电条件

（三）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人员配置：需配备持有有效的电力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不少于 5 人

（二）施工期间保持现场整洁，完工清场。

七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（三）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质保期内线路、材料、施工故障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。

九、验收

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施工验收规范，通过验收，合格并正式送电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因成交供应商材料、人员延误造成工期逾期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_肆__份，甲方_叁___份，乙方_壹___份，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保期结束后，自动终止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，除合同约定外，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，协商一致前，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。

（三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（四）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地　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5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代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乙　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真空开关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关山工业园南环路 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王永辉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帐　　号：61001920900052579189

联系电话：15829917226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